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文件

福建省民政厅

闽财税〔2026〕1号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部分社会组织公益性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9 号)有关要求,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省民政厅审核,现通知如下:

1. 福建省海西原生态发展基金会自本通知发布的次月起,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2. 确认原福建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正祥教育基金会更名为福建省福建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该组织 2026-2028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予以保留。



2026 年 2 月 2 日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2 日印发